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趙志揚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33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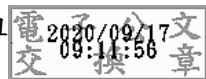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修正說明案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90137104號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原意是避免使用「禁止學生下課」之方式處罰學生，但用字易生誤解，教育部將重新檢討該注意事項文字內容後，再行頒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